

香港包銷商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各自相關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共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流行病、疫

- 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無論以何種形式，直接或間接）、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火山爆發、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 (ii) 於孟加拉、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對其有影響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的任何變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孟加拉、中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中止，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發生在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孟加拉、中國、美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法團、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法團、當局或代理，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的任何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普通法及判例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指引、辦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裁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已正式公佈及其強制程度如何，或（如無遵守）作出法定、行政、規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在各情況下均不論系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的任何變動；或
- (vi) 由或就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孟加拉、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香港、孟加拉、中國、美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不論何時制訂、實施或產生的所有形式及不論是否屬

香港、中國、孟加拉、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日本、美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及不會損害前述者的普遍性)，其中包括就溢利、薪酬、權益及其他形式的收入徵收或與其有關的所有形式的稅項、資本收益稅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不動產稅及其他稅項或與物業、關稅及其他進口及貨物稅有關的收費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是應付香港、中國、孟加拉、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日本、美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務、稅收、關稅、不動產稅、徵費或財政機關就收入及關稅徵收的任何稅項，而不論是實際課稅、喪失津貼、預扣、扣減或可供抵免的額度或其他形式，以及包括任何罰款及／或因任何稅項產生的利息、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中國除外）；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無論任何有關索償是否涉及或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要求、調查、判決、裁決及訴訟（在各情況下，無論共同或個別）；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張有滄先生辭任主席、執行總裁或執行董事職務；或
- (x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本，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單獨或共同全權合理認為：

- (1) (i)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或(ii)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的資產、負債、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表現已經或將或極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即時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極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或將令或極可能令完成及進行全球發售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令或將令或極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項下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授權使用的廣告、文件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任何廣告、手冊、推廣材料及介紹）（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統稱為「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在刊發時即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張有滄先生、張之龍先生、Evergreen Holdings、CLC Investment、FC Investment及Golden Evergreen（統稱為「彌償方」）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及承諾在任何方面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該等內容嚴重失實或不準確；
- (iv) 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向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彌償方須根據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承諾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這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公司、本集團整體及／或本集團經營大量業務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現有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批准」），或倘授出批准，但該項批准隨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已發佈或所使用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任何控股股東或經營重要業務的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破產或任何有關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有關集團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有關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有關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有關集團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承諾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交所事先許可或在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該六個月期間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包括因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購股權或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所述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a) 彼等將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 倘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將不會於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條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用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的規定，將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以任何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彼等接獲本公司任何質押或押記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控股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所建議及所授出購股權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下列活動（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授予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申索、權益、權利或優惠，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任何類別的抵押品權益或權利（「產權負擔」）於，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

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獲發預託憑證而將股份存於存託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其他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各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我們進一步同意，如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建議、協議或公告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彌償方均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會促使本公司遵守相關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CLC Management及FC Management除外）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盡力促使CLC Management及FC Management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各控股股東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

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抑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i)(a)或(i)(b)項所述任何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a)、(i)(b)或(i)(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a)、(i)(b)或(i)(c)段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倘緊隨任何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者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使其生效，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訂立上文(i)(a)、(i)(b)或(i)(c)段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建議、協議或公告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CLC Management及FC Management除外）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倘任何控股股東（CLC Management及FC Management除外）將其所持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擔保，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彼等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任何控股股東 (CLC Management及FC Management除外) 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 (不論口頭或書面), 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 彼等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有關指示。

SEAVI Advent的承諾

SEAVI Advent已向本公司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安排 (包括出售根據國際配售、超額配售權及借股協議項下安排初步提呈發售的30,750,000股待售股份) 外,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SEAVI Advent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 我們、控股股東 (CLC Management及FC Management除外) 及售股股東 (其中包括) 預計將與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 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 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或彼等本身購買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相應比例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 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 (包括該日), 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國際包銷商) 可隨時行使有關超額配售權, 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27,675,000股額外股份 (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以 (其中包括) 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如有)。

預計國際配售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中理由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 倘並未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 並將以該筆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 相關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

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多名香港包銷商或任何幾名香港包銷商支付最多1,250,000港元的額外酌情佣金。

估計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佣金），連同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共計約為5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7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中約48.5百萬港元及約3.3百萬港元分別應由我們及售股股東支付。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各項活動。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指定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或其部分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各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該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成交量及股份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項下義務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